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见《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 2013 年 3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签署相关合同。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